

006458



越秀区劳动志

越秀区劳动志

编志工作小组：

组长：蒋克昌

成员：李中京 何炽强 源国有 张祖亨 陈月华 梁禹文

编写人员：

主笔：张祖亨

编写：张祖亨 陈月华 梁禹文

审稿：蒋克昌

封面题字：朱振中

封面设计：李中京

目 录

序.....	(1)
概述.....	(3)
凡例.....	(5)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人员变动.....	(15)
第二节 机构领导人名录.....	(20)
第三节 人员编制.....	(27)
第四节 机构职能.....	(30)
第二章 就业安置	(34)
第一节 就业安置的发展变化.....	(34)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9)
第三章 劳动管理	(44)
第一节 用工管理.....	(44)
第二节 对待业人员管理.....	(56)
第三节 在职职工管理.....	(58)
第四章 劳动工资	(62)
第一节 工资制度.....	(62)
第二节 奖金、津贴.....	(71)
第三节 工资调整、改革.....	(74)

第五章 劳动保险	(85)
第一节 退休制度实施.....	(85)
第二节 退休金统筹.....	(90)
第六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	(97)
第一节 劳保、安监工作变化.....	(97)
第二节 安全监察工作开展.....	(102)
第七章 职工技术与就业前培训	(107)
第八章 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合同鉴证	(115)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1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鉴证.....	(118)
第九章 发展劳动就业服务经济	(120)
第一节 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120)
第二节 承包奖励制度.....	(122)
编后语	(128)

序

劳动部门是处理劳动关系的工作机构，是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社会生产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而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关系对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对生产关系的完善和巩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我们劳动部门的工作，做的是人的工作、劳动者的工作，而劳动者是发展生产力最活跃的决定性的因素，所以我们的工作，实际上是为劳动关系和劳动者服务的，亦即是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和巩固、为生产力的提高和发展服务的。

党和政府一贯对劳动部门的工作十分重视，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及改革开放的需要，赋予劳动部门以新的任务和职责：推行劳动制度的三大改革（用工、工资、保险），创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待业人员，开办劳务市场，促进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对在职职工和待业人员进行职业技术培训，管理社会闲散劳动力及待业职工，开展劳动争议仲裁及劳动合同鉴证，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实施职工待业保险、退休养老保险以及对退休职工的管理等等，使我们的劳动管理与服务工作，得以不断完善与发展。

解放后，在中共越秀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下，我区劳动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责范围，开展了各项工作，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本《劳动志》实事求是地记载了解放后——主要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劳动工作的情况和发展过程。这些资料既有成功的记录，亦有失误的篇幅。希望通过这些忠实记述的反映，使今后的劳动工作者从中得到启迪，并在工作中参考和借鉴，以便根据每个时期党和政府的要求，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

蒋克昌

一九九一年十月

概 述

在旧社会，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和掠夺，经济凋零，民不聊生，大批人员流离失所，衣食无着，变成失业大军。解放前城镇平均一个就业者的劳动收入要养活五个家庭成员。食不裹腹，度日艰难。

建国前，本地区没有劳动管理行政机构的设置，劳动力管理完全处于无组织状态。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后，人民政府即着手安置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1952年北区（即现在越秀区）设置了劳动行政科，贯彻国家劳动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对劳动力就业实行“统包统配”的政策。1964年越秀区各个街道建立劳动管理站，以街为基层单位，实施对社会闲散劳动力的管理和调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劳动管理几乎处于停顿状态。

1972年开始，恢复各个街道劳动调配员管理劳动力，实施对社会闲散劳动力以街为单位进行管理。1973年至1978年，在劳动力和分配上，存在管理层次多，手续繁琐，分配不够合理现象，群众对当时的分配办法称之为“三靠一碰”。即一靠父母、二靠亲戚、三靠朋友，然后由劳动部门分配“碰运气”。碰不上“理想”的单位，就干脆不去报到。或者自怨命苦，“服从”国家“分配”。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

指出了中国经济的发展道路，明确改革、开放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1979年成立越秀区劳动局，同时组建越秀区劳动服务公司，各街恢复设劳动管理站。1983年全区十九条行政街又分别成立了街劳动服务公司（与劳动管理站两个招牌，一套人马）。1986年成立了越秀区社会劳动保险公司。1988年、1989年又分别组建越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越秀区退休工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劳动管理机构，致使越秀区的劳动管理工作日臻完善，逐渐走向正轨。

与此同时，对建国以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劳动制度和它的配套设施，逐步进行了改革，使劳动力同生产资料实现最佳的结合，更好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为推动越秀区国民经济及社会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作出了贡献。

到1990年底，越秀区百分之八十四的待业人员普遍得到就业，全区职工月人平均工资达到262元（全民职工295.5元，集体职工244.9元），人民安居乐业。

凡 例

一、本志主要记述自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越秀区的就业安置、劳动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安全监察、职业培训、劳动争议仲裁、劳动服务等部门的大事及其发展变化情况。

二、本志分九章廿节共约六万余字。

三、编纂时限：上限起自1949年，下限止于1990年12月。

四、资料来源是查阅摘录越秀区政府档案局、越秀区劳动局、中共越秀区委组织部、广州市劳动局的文字资料、档案、计划总结、报纸杂志以及座谈采访等文字、口碑资料。编修初稿后，经局编纂小组讨论，送越秀区编志办公室审查修改，付印出版。

五、本志书用常用用语记述，辅以图表。

六、本志大事记按编年体例编写。

大事记

1950年

失业工人实行“生产自救”和以工代赈”。

1952年

北区设立劳动科，处理“五反”后的劳资纠纷、劳动保护、劳动工资等。

1954年

进行调整工资（主要调低）。

进行失业工人登记。

1955年

成立北区剩余劳动力处理办公室。

1956年

8月成立越秀区劳动调配站。

对新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资改革。

1957年

全面调查社会劳动力情况。

1958年

安置社会劳动力40526名，彻底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

1959年

北区抽调劳动力6000多人到市属及中央、省驻穗等11个单位工作。

实行劳动计划管理。

北区人委组织劳动后备队3750人。

1960年

成立区生产安全领导小组。

召开两次安全生产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435个单位中普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

北区改称越秀区，劳动科长仍由原北区劳动科长继任。

1961年

成立越秀区化工产品安全管理小组。

成立越秀区安全生产办公室。

成立越秀区压宿城市人口办公室动员1958年1月1日以后来市入户的人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越秀区劳动科技工学校成立。

1962年

成立越秀区动员知识青年下乡办公室。

成立（广州市第一间）越秀区保姆介绍所。

1963年

越秀区知识青年掀起上山下乡高潮。

实行应届毕业生按一工一农的分配制度定向。

1964年

成立越秀区劳动管理站，实行调配员驻街管理社会闲散劳动力制度。

1965年

越秀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成立。

1966年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劳动管理处于停顿状态，调配员驻街管理劳动力制度形同虚设。

1968年

毛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越秀区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指挥部，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热潮。

成立越秀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各科室，建立四大组，劳动部门由生产组分管。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指挥部也由生产组分管。

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街道，协助动员知识青年下山下乡。

1969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从各街道撤出，广州工人纠察队进驻街道，协助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70年

成立越秀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劳动安置办公室，统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闲散劳动力安排，民政、查抄工作等。

6月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劳动安置办公室，划归政工组分管。

11月广州工人纠察队撤出街道，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街道，协助动员知识青上山下乡。

1971年

8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撤出街道。

以延安街为试点成立退休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协助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72年 开展临时工转正工作。

对越秀区低工资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调资工作。

恢复街道调配员管理社会劳动力制度。

1973年

成立广州市越秀区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越秀区革命委员会恢复设立劳动科，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署办公。

实行身边只留一个政策。应届毕业生由归口单位定向，并动员上山下乡，及派出带队干部。

留城学生由各区劳动部门分配工作。

1974年

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越秀山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越秀区发动广大知识青年参加。

越秀区劳动科召集省市招工单位，按计划比例分配留城学生及社会劳动力。

1975年

越秀区1975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大会在广州体育馆召开。

从6月份起，越秀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科分开办公，区政府委任正副科长。

对区、街企业的学徒、熟练工进行定级。

1976年

越秀区首届知识青年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

越秀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报告团到各中学和各街、局作巡回报告。

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越秀区党员大会在市体育馆召开。

停止使用进厂发票工。

1977年

越秀区合作工厂及区工业局、各街革命委员会事业费干部试行职工、干部退休制度和执行探亲假期制度。

调整越秀区部分职工工资。

广州地区1977年热烈欢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会，越秀区分会场设在中山纪念堂前广场，参加欢送者达10万人。

1978年

试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给工作成绩特殊、突出的职工升级。

举办全区安全技术讲座，有各级安全员266人参加。

1979年

越秀区革命委员会劳动科改为越秀区劳动局。

成立越秀区劳动服务公司。

职工退休、退职（死亡）后，原则上可以照顾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中共广州市委常委胡楠卿，左铭带队来越秀区研究总结安置待业青年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具体经验。

越秀区街道工业及事业单位实行职工退休（养）制度。

越秀区企、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职工按40%升级面考核升级。

全市第一个街（一德街）办的待业青年职业技术培训班开办。

1980年

每年五月份，开展“安全月”活动，全区进行安全生产大检

查。

高中毕业生不再搞定向。

贯彻执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按归口包干由各单位招回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城工作。

今年职工退休、退职时，其附加工资可以列为退休退职生活费的计算基数。

1981年。

越秀区成立全市第一间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由区劳动局、区教育局、区业余科技学院共同主办。

为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召开越秀区待业青年及家长代表会议。

越秀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于越秀区劳动局。

1982年

《广州市劳动服务公司试行章程》实施执行。

提高学徒生活待遇。

1983年

越秀区19条行政街成立劳动服务公司。

对越华街工业公司进行养老金统筹的调查

越秀区全区企业职工调整工资（试行企业经济效益与个人劳动成果挂钩）。

1984年

越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任命越秀区劳动局原付局长1人为局长。

越秀区老龄问题的调查。

全区待业人员发放待业证。

越秀区全民所有制试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

越秀区劳动局提出扩大“越秀区企业劳动工资权限的意见”。

越秀区政府增派越秀区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1人。

越秀区越华劳动服务公司粤华鞋厂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劳动服务公司产品展销会，劳动人事部付部长何光为该厂亲笔书写厂名。

5月以解放南、大南街为试点试行退休养老金统筹。

1985年

越秀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撤销。知青遗留问题由劳动局处理。

“红五月”安全月活动取消，改为常年性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由劳动部门、经济主管部门、群众监督“三结合”安全工作制。

越秀区全区企业职工以考核升级、浮动工资进行自费工资改革。

越秀区以区街工业公司为统筹单位实行退休养老金统筹。

1986年

越秀区工人文化技术考核委员会成立。

越秀区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成立。

越秀区全民企业单位参加全市退休金社会统筹。

越秀区在全市率先实行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社会统筹。

贯彻国务院颁发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

越秀区企业内部进行工资改革。理顺了工资标准。

9/
1987年

越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

制订越秀区2000年城镇劳动就业长远规划。

越秀区职业服务所、越秀区待业职工管理机构成立。

举办全省第一个劳务市场。

全区待业人员待业证年审。

越秀区专业性劳务市场开放。

越秀区工业系统在全市第一个实施集体所有制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全区性统筹。

越秀区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成立。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亚洲促进就业组德、高佛里等两博士参观诗书街劳务市场筹备工作。

越秀区劳务局治保会被评为市1987年治保工作先进单位。

越秀区全区企业分批进行1.80元升级工作。

1988年

越秀区部分厂、企，实行效益工资制。

区以上集体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招工制度。

举办越秀区人才劳务市场。

总结推广优化劳动组合，搞活固定工制度。

越秀区劳动局提出“劳动工资管理放权、松绑”的试行规定。

日本兵库县劳动能力开发课长日笠太郎、日本兵库县贸易事务所所长中岛邦参观越秀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举办综合性劳务市场。

在越秀区办理招工、待业登记，不再凭档案。

区劳动部门公开办事制度十三项，接受群众监督。